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鄒文平(02)27065866轉3067
電子信箱：wenping@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之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針對全面推動使用安全針具之政策
提供建議乙案，請卓參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26次（106年5月）會議討論案第10案結論辦理。
 - 二、本署為保障醫護人員執業安全，已配合醫療法第56條，以5年共計5億元，逐年編列預算，並已於105年編列完竣，以推動並鼓勵特約醫療院所使用安全針具。
 - 三、前揭會議討論案第10案結論略以：因部分品項之售價高於本保險支付點數，導致院所在採購及全面推動安全針具之執行上有其困難，建議本保險應從法律層面及支付點數之調整進行解決，惟在解決之前，各院所於配合政策使用安全針具仍有困難，建請由貴司函各地衛生機關在督察時予以慎重考慮。

協會材器公
院協器儀業
醫療市同
灣醫北業
台層國台工
、基民、材
會國華會器
協民中協技
院華、務生
醫中會商暨司
區、合台療險
社會聯在醫保
灣協國洲灣會
台所全歐台社
、院會、、部
會療公會會利
協醫師商公福
院會醫國業生
醫教國美同衛
域灣民市業、
區台華北商會
國、中台口協
民會、、出展
華協會會進發
中所協合市技
事協醫層全、醫
司會療醫國台療
、院師聯北科
醫心立基會會進
利學灣民業業灣
部中私國公公先
福醫台華同同台
生灣、中業業、
衛台會、商商會
正副本本

署長李伯璋